

股票代码：000006
债券代码：112238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债券简称：15 振业债

公告编号：2017-045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在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公司独立董事曲咏海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独立董事陈英革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均出席会议，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宏伟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总裁朱新宏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杨晓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公司副总裁，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管理层分工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管理层变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调整公司管理层分工如下：

赵宏伟先生主持集团全面工作。

朱新宏先生负责集团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陈强先生协助党委书记分管纪检监察工作，分管纪检监察室。

李建春先生协助党委书记分管人力资源和党建工作，负责集团工会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和党群工作部。

方东红先生协助总裁分管财务、资金、预算管理、土地储备、项目营销、集团产权管理工作，分管计划财务部、投资发展部。

李伟先生协助总裁分管项目开发成本管理和自有物业经营管理工作，分管成本管理部、资产经营部。

杨晓东先生协助总裁分管文秘档案、行政后勤及法律事务管理工作，项目开发计划、工程进度、规划设计、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分管办公室、产品管理部。

于冰女士协助董事长分管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分管审计部。

杜汛女士协助董事长分管董事会事务、公司股证事务工作，协助总裁分管制度流程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分管董事会办公室、管理技术部。

特此公告。

附件：杨晓东先生简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杨晓东先生简历

杨晓东，男，汉族，1973年5月出生，山西运城人，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全日制)毕业，学士，中级政工师。

1994年7月至1996年6月任深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四分公司、人事部科员；1996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人事部科员；1997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工会、房地产开发部、经营部主办科员，经营部副部长、部长（其中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借调到深圳市企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2004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市金众房地产有限公司副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东莞市金众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市益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任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策划总监；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部门工作）；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资产经营经营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天津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7年10月至今本公司副总裁。

被提名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被提名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